王泽鉴:民法总则 第一讲 - 法律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3/2021\_2022\_\_E7\_8E\_8B\_ E6 B3 BD E9 89 B4 EF c80 203519.htm 第一讲 法律关系【 基本案情】甲向乙购买某种古车,价金若干。试问:(1) 甲与乙之间有何法律关系?(2)甲与乙之间有何权利?(3 ) 甲能否将其对乙的权利让与于丙,使丁承担其债务,或由 戊概括继承买卖企业上的债权债务? 【相关理论】 民法以人 为本,人为权利义务的主体,传统上以权利未民法的核心概 念,此乃个人主义权利本位的司考方法。为了解权利的意义 及功能, 宜将之纳入法律关系中考察。法律关系是指由法所 规范,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关系,分解如下:第一,法律 关系乃由法所规范,其仅受道德或习惯规范者,不属之。例 如,婚姻为一种法律关系,同居者关于生活费、房屋租金分 担的约定,宜为法律关系。甲与乙约定轮流开车一起上班, 系属契约而为法律关系;但搭乘便车的约定,则为好意施惠 关系,不成立契约。第二,法律关系存在于人与人之间,例 如买卖为一种法律关系,存在于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;婚姻 则存在于配偶之间。所有权亦属法律关系,虽以物为其直接 支配的客体,但所有人得依法排除他人的干涉,即任何人负 有尊重他人的所有权,不得侵害的义务;此种义务仅具一般 性,于他人为侵害之前,所有权人尚无得对特定人有所主张 的权利,可称为是一种潜在的法律关系。第三,法律关系以 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其内容。每一个法律关系至少须以一个权 利为其要素,或为债权,或为物权,或为身份权等。每个权 利皆有一定的权能。就债权而言,债权人得向债务人请求给

付,得为抵销,得将债权让与。就所有权而言,所有人得对 物为使用、收益及处分。又基于当事人得约定或法律规定, 法律关系尚可包括其他权利(如解除契约等形成权)。【问 题解答】1、甲与乙订立某种古车得买卖契约,而发生债之 关系。债之关系有广狭二个意义,就广义而言,指买卖契约 本身。就狭义而言,指个别的债权债务关系,即乙(出卖人 )得向甲(买受人)请求受领汽车及支付价金(台湾"民法 "第367条);甲得向乙请求交付其物,并移转其所有权(台 湾"民法"第348条)。注意: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,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,买受人 支付价款的合同。 2、甲得将其对乙的债权让与于丙,不必 得乙的同意(第294条)。注意:我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,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,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,该转让对 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 3、甲得使丁承担其对乙支付价金的义 务,但涉及乙的债权,须经乙的承认,始对乙发生效力(台 湾"民法"第301条)。注意:我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,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,应当经 债权人同意。 4、甲亦得将其买卖契约尚得权利与义务概括 由戊承受,是契约承担,因涉及债务承担,须得乙的承认, 始生效力。注意:我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、权利和义务一并 转让的,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、 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,即得取得债务人的同意。 5、该种古车具有缺陷时,甲得解除契约,或请求减少价金, 此二者系属所谓的形成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